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机械工程学会 机械电子行业协会

新机学字〔2023〕3号

关于推荐和申报2023年度机械电子工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各位理事：

为表彰在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发展，2023年度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开始申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科学技术奖推荐和申报范围包括：机械电子工业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以及科学管理、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等各方面所涉及的理论、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类型：

- 1、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类成果；
- 2、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类成果；
- 3、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转化推广类成果；
- 4、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装备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类成果；
- 5、集成创新类成果；
- 6、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类成果；

7、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行业共性或疑难问题的应用开发类成果；

8、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类成果；

9、对行业发展有较大或重大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成果；

10、中试试验、工程试验、先导试验等有较大或重大推广价值的试验示范类成果；

11、在科学实验、分析化验、技术监督检验、实验和工程检验检测、型式检验、计量测试、检定标定等方面的理论和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

12、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技术手段上有创新成果；

13、科技标准规范、科技著作（包括科普书、专著、教科书等）、科技期刊、电子出版类成果；

14、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类成果；

15、涉及安全、环保、健康、教育、基础等方面的公益类成果；

16、在管理和决策科学化和现代化、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和水平方面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管理类成果和软科学成果；

17、为推进机械电子工业智能制造战略实施，在智能科研、智能实验、智能设计、智能采购、智能工程、智能生产、智能运维、智能检维修、智能销售、智能流通、智能服务、智能电力（供配电）、智能通信、智能装备、智能管网、智能教育、智能培训、智能办公、智能管理、智能工厂、智慧园区等方面所涉及的理论、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

二、申报对象

凡从事申报范围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含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工程公司和技术服务公司等）、社会组织和机械、电子类大专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开设有自动化、信息化、

数字化和智能化类学科（专业）或研究机构的大专院校和职业技术院校；民营企业、外商独资合资企业、中央和地方企业；为机械电子工业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出版社、杂志社、标准制修订机构；协会、学会等均可申报。

三、奖励类别和标准

2023年度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类别为：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机械电子工业技术发明奖和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标准详见《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四、推荐方式和指标要求

（一）单位推荐

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推荐数量不限。

（二）专家推荐

推荐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1项。

联名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应为新疆装备制造业专家库专家，责任专家负责推荐、异议答复等相关事项。

专家每人每年与他人联合推荐科学技术奖项时，应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推荐；联合推荐时与被推荐项目（人选）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推荐专家不能作为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不参与本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活动。

五、推荐等级

2023年度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候选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推荐、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各单位和专家推荐项目时，应明确所推荐项目的建议奖励等级，候选项目材料（纸质版）正式提交后，项目奖励等级建议本年度不得变更。

候选项目建议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二种情况。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奖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成果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 材料报送

1.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网上申报推荐，登录网址：<http://xjmes.org> 点击：



或通过网址：<http://jx.xjkjcgw.com> 进入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进行填写申报推荐书及相关材料(首次申报需要先注册)；

2. 推荐书是专家评审的主要依据，其所填内容应当真实、完整，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图片资料应当清晰、简洁，数据有相应依据。

3. 除网上申报外，申报单位还需报送 2 套纸质推荐材料。推荐书应通过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进行生成、打印，其所有要求签章处均应签字、盖章。推荐材料应按顺序装订，并按要求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4. 专家推荐奖候选人，提交专家推荐函。经审查同意后给予推荐号和登录口令进行网上推荐。推荐书应通过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进行打印，2 套纸质推荐材料须由推荐专家本人签字，按顺序装订后报送至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5. 推荐的项目成果中，凡作为技术支撑材料的论文、论著、发明专利等涉及权属的知识产权，必须出具所有未列为推荐成果完成单位、人员的知识产权所有者（作者、发明人等）

签署的知情同意证明，同意各自论文、论著、专利等被推荐项目成果使用，并不在其它项目中重复使用。

6.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建设等专用项目成果的登记、推荐工作，请直接与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严禁通过网络申报。

（二）报送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纸质材料报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新疆机械工程学会秘书处，联系人；

李军 0991-8809304

李健 0991-8808699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40 号

电子邮箱：xinjiang@cmes.org

附件 1: 2023 年度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申报书

附件 2: 2023 年度机械电子工业技术发明奖申报书

附件 3: 2023 年度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附件 4: 2023 年度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信息

附件 5: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附件 6: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7: 申报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操作说明

